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黎世彬

上列聲請人聲報美商安均丞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美商安均丞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安均丞公司）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於民國114年2月3日以114年度司司字第1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茲已於114年2月12日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80條規定，檢附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分配報告表、清算所得申報書及股東同意書等件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

01 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02 三、經查，清算人於113年12月14日、同年月16日及同年月17日
03 刊登公告催告安均丞公司債權人，應於登報日起3個月內聲
04 報債權，有清算人提出之太平洋日報報紙在卷可憑。則聲請
05 人於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3個月期間未屆滿前，即造具清
06 算完結日期為114年2月12日之相關表冊送股東承認，顯未依
07 前揭法定清算程序辦理清算，自難謂清算程序業已完結。是
08 以，聲請人聲報清算完結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
09 定如主文。又清算人應待上開公告期限屆滿後，造具相關表
10 冊送股東承認後，再行向本院聲報始為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1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